官所擬等問題奉

聖旨准擬欽此

弘治元年三月初七日都察院題該都御史馬

奏

一禁公罰以勵士風切惟因公取物者律有明條

挾詐貪贓者罪难輕貸近年以来人心不古貪

風愈盛天下府州縣官員中間有等曾經旌異

或上司礼符称為能官者往〻假公営私罰取

百端一年之間所罰銀不下数百余两甚至千

有余两者誠恐下人議論欲掩人之耳目或領

去修理拏校或支給盖造衙門官用者百無一

二入己者十常八九其三司指公用為由亦各

罰取財物太重

憲宗皇帝曾降戒諭

勑比之家竊之盜此獘尤存尚不知改且兩京為天下之
本四方之所取法源清則流潔表正則彰直兩
京各衙門屬官中特心操節者固多而濫罰財
物者亦有叉法送柴薪皂隷到京正數已足繼
容家人指要銀兩致民嗟怨有玷士風如蒙乞
勑各處巡撫巡按并布按二司各行分巡分守官員嚴加
禁約所屬不許似前公罰財物害害小民敢有
不悛從公体訪得實不分有無原告就欵拏問
如律其三司官尤須律已正人毋蹈前轍仍乞
勑兩京堂上官各戒所屬次革前獘益敦廉恥之風共勛
惟新之治如此則官知所儆而士風為不偷矣
前件合行兩京各衙門堂上官各戒所屬及行各
処巡撫巡按官通行司府州縣衛所大小衙門
今後不許似前公罰財物害害小民違者照依
本官所擬拏問
在外大小官員公罰不入者降用
弘治元年四月初八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　等
題為遵
赦節經体勘明白譔問还戟延及未蒙發落事江西按察
司呈觧原問因公擅自科斂坐贓徒罪查發还戟南
昌府寧縣知縣李芳前来查得見行事例凡在外諸
司但有法外違例擾罰者事發到官研審明白不准
破調荊銷就便坐贓問罪為民及行准户部查得
成化十七年二月内該本部奏
准通行各布政司府衛所大小衙門今後遇有城樓公廳
橋梁等項倒塌應該修理者止許設法措置等用　𠀾